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議紀錄

- 一、 時間: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4 日
- 二、 地點: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公告會議資料 (https://dhe-fund.yuntech.edu.tw/Mdown)
- 三、 出席人員:各校獎補助承辦人(線上公告資料,無簽到紀錄)
- 四、 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
- 五、 總結:依本部各單位之回應回復學校,並辦理後續本計畫要點修正事宜。

附表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 各校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11.11.4

一、 獎勵指標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銘傳大學	國際化	針對要點暨作業手冊第80頁,國際3.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填表說明部分:本表填表說明為請認列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金額」,「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此說明文句,過去本校會向之前承辦人詢問並確認為填報簽訂合約之執行計畫總金額,然經本校今年度詢問教育部校庫小組及獎補助小組承辦人後方知,僅能列計有入帳學校之計畫金額,故覺得此部分與過去所認知及承辦人所述相差甚遠。為能反映學校實際國際交流合作成效,建請鈞部能再考量此項指標之計畫總金額填報,是否應調整為認列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各方執行計畫加總之總金額。或者,建請是否再將填表說明或定義修改得更明確,例如於說明中加入僅能列計有入帳學校之計畫金額之文句,並舉例說明,以利各校承辦人於解讀填表說明時,有較一致性之認知,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因本計畫國際 3.表冊資料來源取自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爰填表說明內容及定義採一致標準,係列計入帳學校之計畫金額;學校所提建議,後續將洽校務資料庫及其他大學研商評估是否補充填表說明或定義。

二、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静宜大學	日間學制學 士班新生註 冊率	新生註冊率建議調整如下: =[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錄取名 1/2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計算方式係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6條進行計算(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考量整體規定一致性,本計畫循例參照上述標準計算;另學校所提建議屬「錄取名額註冊率」之概念,除與本部核給「招生名額註冊率」概念基礎有所不同,且建議計算方式無法區辨「不足額報名」或「不足額錄取」之結果,尚須另案研議。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2	南華大學	日廿班率制學主	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二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五百萬元。 2.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數勵經費七百萬元。 4.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八百萬元。 1.因現行寄存招生名額辦理期程各校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報部作業,而獎補助款草案要點公布時間為111年8月,故依現行時間序學校無法於寄存名額報部前,知曉免除減計獎補助款之條件(如:111年8月公布之獎補助款草案並無免除減計條件),故無法於校內相關會議中充分討論寄存名額之優劣,建議釣部能提前立之相關條款或給予學校條款公告後再次修正寄存報部的機會。	一、各級教育辦學規模均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多年前即自國民小學逐級向上衝擊至大學,爰本部自多年前迄今反覆提醒鼓勵各校積極因應辦學並妥善善調整招生規模。學校所提建議,本部將衡酌各校招生寄存與本計畫作業期程後錄案評估。 二、考量少子女化現象衝擊各校學生人數,並參考112年度要點草案說明會各校所提之意見修正,鼓勵學校可依每年招生狀況主動調減(寄存)招生名額,本部業先試算各校依比例減計經費情形,作為112年度定額扣減額度之依據,尚未有所憂情形案件。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標準由百分比(35	5%-55%)更改為定額	頁制(500 萬-800
			萬),對於獲獎屬	合額較低之學校定	額扣減金額反而高
			於百分比扣減金	額,與要點設立目的	的「落實私立大學校
					發展及推動整體特
				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	ē差距」,有所不符,
			建請鈞部修正。		
			 例:當學校獲獎液	甫助款金額 2,000 萬	時,獎勵金額 1,400
			萬	,	,
			註冊率	百分比	定額
			70%-65%	(35%)490 萬	500 萬
			65%-60%	(40%)560 萬	600 萬
			60%-55%	(45%)630 萬	700 萬
			55%-50%	(50%)700 萬	800 萬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3	法鼓文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 士班新生註 冊率	112年度要點作業手冊第 30 頁「(二)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建請修正為「大學部、研究所暨碩士學位學程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原因如下: (一)近年來因少子化影響,大學部註冊率將會有逐漸下降的現象。修降大學部的註冊比率雖可稍一時因應需要,終非長久之計。 (二)各大學院校中多數同時擁有大學部、研究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等學制,以獎經費性質而言,並非僅用於大學部上,而是用於整體學生上。 就此觀之,以大學部、研究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等學制註冊率做為標準更為合宜。	各級教育辦學規模均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多年前即自國民小學逐級向上衝擊至大學,爰本部自多年迄今反覆提醒鼓勵各校積極因應辦學並妥善調整招生規模,合先敘明。本計畫以新生註冊率指標減計獎勵經費,除就整體大學規模及招生人數考量外,更為鼓勵大學務實面對並積極調減寄存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以利學校永續經營辦學,爰本項基準112年度仍應循例維持以日間學制學士班計算。

三、 增加獎勵經費原則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般及學術類)約占75%(約3萬種),參考資料來自國	
			家圖書館 110 年臺灣出版現況及趨勢報告。以最有利標	
			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 100 萬元估算,採購圖書總冊	
			數約為 5,000 冊, 需在 3 萬種新書中挑選, 亦即每 6 種	
			新書需挑選1本採購。大學圖書館主要功能在支援大學	
			的教學、學習與研究,並非各主題均能符合師生需求。	
			三、私立大學校院本校、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優三圖	
			書館)現況:目前皆尚未採行最有利標採購方式。	

四、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學校舉辦活動而支付講師出席費、鐘點費或工讀費等,	若學校以匯款方式支付相關費用,且未請當事人簽領,
			如非以現金直接支付,而是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相	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機關得
		獎勵、補助	關費用,是否可以免再請講師等簽領收據?	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
1	東海大學	經費使用原		件作為支出憑證」,以及同點第2項「倘前項簽收或證
		則		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
				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4點第1
				項所定收據應記明事項」之規定辦理。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2	静 宜大學	獎	現行規定摘錄如下: 十、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2.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其中「研究」經費支用,經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品質保證及專案處瞭解,目前僅允許學校支應補助專任教師之研究計畫,建議增加補助「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經費,主要是因①近來公眾人物學位論文爭議媒體事件不斷,為維護學術論理,強化學生學位論文品質控管,指導教授須定期與學生討論並對其所發表之學位論文善基監督指導之責,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各系所亦須建立審核機制,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的原創性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②研究生學位論文通常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而學生學位論文研究主題亦能創新教師研究團隊量能。	有關學校建議增加補助「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經費,考量有助提升論文指導與監督品質,學校得納入自訂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以本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序號	學校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序號 3	學校 分類 獎勵、補助 經費使用原則	有關獎補要點針對經費使用原則的修正內容,請教以下項目的定義、支用範圍,俾便未來編寫計畫時能納入整體考量: 1.第4點工程建築經費:增加校園安全,請問校園安全的定義及使用範圈。 2.第5點軟硬體設備經費:增加維護校園,請問維護校園、維護費的定義及使用範圍,維護費是否為教學設備所有的維護,包含更換零件、小型維修及修繕材料購買	本部回應說明 「維護校園」工作係指協助各級學校有效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請學校參考「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因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有關之校園安全相關經費等規定,本案經費請作適切之調配,並依緊急安全改善優先順序編列。另保全及駐衛警服務費涉及人事費用,建議以學校自籌款支應。